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5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游文正

被告 洛克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劉朝國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00樓

被 告

兼上二人之

訴訟代理人 劉杰皚（原名劉永皓）

被 告 黃永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7萬5,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8萬3,86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9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7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113

01 年5月15日所分別簽訂之授信契約書(下稱系爭110年授信契
02 約、系爭113年授信契約)，其中就授信共通條款第19、20條
03 之約定，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
04 3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洛克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洛克公司)前
07 於110年12月24日，邀同被告劉朝國及黃永皓擔任連帶保證
08 人，而與伊簽訂系爭110年授信契約，向伊申請新臺幣(下
09 同)600萬元之授信額度，並約定被告洛克公司與伊間，因
10 系爭110年授信契約所生一切債務，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
11 償之責；而後，被告洛克公司先於111年3月31日，再邀同被
12 告劉朝國、訴外人楊琬倫與伊簽訂增補契約(下稱系爭111
13 年增補契約)，變更連帶保證人為被告劉朝國及訴外人楊琬
14 倫，後又於113年5月15日再次邀同被告劉朝國、劉杰皚及黃
15 永皓與伊簽訂增補契約(下稱系爭113年增補契約)，變更
16 連帶保證人為被告劉朝國、劉杰皚及黃永皓，並再以被告劉
17 朝國、劉杰皚及黃永皓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系爭113年
18 授信契約，申請500萬元之授信額度。嗣被告洛克公司於110
19 年12月24日與伊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下稱系爭
20 110年12月24日動撥申請書)，向伊分別借款480萬元、120
21 萬元，並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4日起至115年12月24
22 日止，利息自110年12月2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依央行
23 融通利率加碼百分之1.4計收，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12
24 月24日止，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
25 分之1.855計息，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3.575(計算式：百分
26 之1.72+百分之1.855=百分之3.385)，並自借款日起前12個
27 月按月付息，第13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則按月
28 計付；而後被告洛克公司又再於114年6月3日與伊簽訂授信
29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下稱系爭114年6月3日動撥申請
30 書)，向伊分別借款350萬元、150萬元，並均約定借款期間
31 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利息則按伊之臺北金

01 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TAIBOR），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4
02 3計息，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4.108（計算式：百分之1.678
03 +百分之2.43=百分之4.108），並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到
04 期還清本金。而依系爭110年授信契約、系爭113年授信契約
05 之約定，被告洛克公司若有任何債務未能依約清償本金時，
06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
07 者，按各該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各該
08 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洛克公司僅攤還
09 本息至114年9月24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尚欠687萬5,000元
10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約所有借款視為
11 全部到期，而被告劉朝國、劉杰皚及黃永皓為上開債務之連
12 帶保證人，自應就687萬5,000元欠款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3 違約金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系爭110年、113年授信契約及
14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均答辯以：就原告主張欠款事實均不爭執，被告確實欠
17 有這些款項，然會有上開欠款未還，實係因受詐騙所致等
18 語。

19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定期儲金利率表、台北金融
20 業拆款定盤利率表、系爭110年授信契約、系爭111年增補契
21 約、系爭113年授信契約、系爭110年12月24日、114年6月3
22 日動撥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
23 單、存證信函、催告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4 第13、15、17至25、27、29至71、73至87頁），且為被告所
25 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系爭110年、1
26 13年授信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7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
30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31 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蔡世芳

法官 洪文慧

法官 賴仁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家瑋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新臺幣）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民國）	年利率	計算期間（民國）	利率
1	480萬元	150萬元	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3.575	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115年4月23日止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
					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
2	120萬元	37萬5,000元	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3.575	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115年4月23日止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
					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
3	350萬元	350萬元	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4.108	自114年11月3日起至115年5月2日止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
					自115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
4	150萬元	150萬元	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4.108	自114年12月3日起至115年6月2日止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
					自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
合計	1,100萬元	687萬5,000元				